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47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

壹、考選行政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報告

壹、前言

依據憲法第 86 條之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均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因此，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乃為國家考試兩大體系，其考試方式以及任用或執業等規定均有不同，兩類型考試之錄取或及格資格原則上並不相互支持、替代或流通。惟公部門在公務人力需求上，迭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之專業技能，如何引進專技人員於公部門，以滿足其相關專業技能需求，當為我國公務人員考試取才制度的重要議題。

現制下，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進入公部門服務的管道有二：一是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相關規定，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試合格後轉任公務人員；二是經由公務人員考試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基於選才用人之公平公正，專技人員轉任制度之運用近年來日趨嚴格，可資轉任之類科日益限縮，是以目前公務部門若欲任用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技人員，多以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取才為主。

102 年 12 月 3 日鈞院修正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部分條文、第 2 條附表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及第 4 條附表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增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

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等 11 類科，並自 103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開始實施。同時，鈞院亦通過全院審查會附帶決議，公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類科考試（以下簡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實施 3 年後應檢討其成效，並就是否發揮原定效益決定是否續辦。

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法令已實施 3 年，復考量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前已設置之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等 3 類科，其與前揭 11 類科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不盡相同，允宜檢討以維護考試衡平性。是以，進行整體評估新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之實施成效並研議檢討改進方向。

貳、設置緣由與現況說明

一、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交流情形概述

（一）從兼取資格到分別立法

早期「考試法」係採統一的考試法制，即將公務人員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考試合併規範，未分別立法。該法第 7 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及格資格。」此兩種考試每年合併舉行，若干考試及格人員依上開規定兼取資格。惟基於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之考試在性質、功能以及執行業務內涵等，均有其根本差異，爰自 72 年起兩種考試分開舉行，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訂定不同規定，在原「考試法」尚未修法前，已停止兼取兩種考試及格資格之規定。嗣於 75 年 1 月 24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分別完成立法程序，並經總統公布施行，兩種考試自此各自建制，廢除兼取資格之設計。

（二）專技人員轉任制度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34 條規定：「經高等考試、普通

考試或特種考試及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另以法律定之。」基於公務部門仍有任用專技人員之需求，為借重專技人才之專業知能，以補公務人員掄才之不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於 82 年制定，使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必要時仍得依法轉任為公務人員。惟為避免轉任途徑淪為公器私用之弊而影響考試用人，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依據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將此一轉任途徑定位為輔助性用人措施，於 93 年共同訂定發布各機關需用考試及格人員職務擬遴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審核原則，對於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嚴格審查，以維護考試用人之常態途徑並兼及機關用人之需。嗣 94 年 12 月 14 日專技轉任條例修正，明定須經專技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始得轉任薦任或委任官等職務。

（三）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8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其重大變革之一，係取消原檢覈制度，將其精神納入考試，使應考人僅具學歷條件者，應全部科目考試，學歷條件外另有相當資歷者，視其具備之條件，減免應試科目。另考量部分專技人員考試與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除了應考資格大致相同外，其應試科目核心評量要素亦大體相近，如通過同等級公務人員考試，並具一定期間之實務工作歷練，以公務人員考試高淘汰率之事實，其所具備之專業素質與執業能力，當可推論肯認無虞，爰此，律師、建築師、技師以及醫事人員等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均訂有全部科目免試之規定，符合應考資格條件並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後滿一定期間者，即具備申請各該專技人員類科全部科目免試資格，經審議通過者，即取得該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及格資格，以為延續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相互交流之精神。

二、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設置之緣由與內容

目前經常性辦理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計設 14 類科，依其設置之歷史背景與發展時程，可區分為舊制及新制二階段，較早設置之舊制者為公職獸醫師（89 年）、公職社會工作師（94 年）與公職建築師（99 年）等 3 類科（以下簡稱舊 3 類），舊 3 類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與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均有設置類科。另自 103 年起，僅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增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11 類科（以下簡稱新 11 類）。謹就舊 3 類及新 11 類之差異分別說明如下：

（一）設置背景與緣由之差異

1、舊 3 類：

（1）公職獸醫師類科

早期公務人員考試體系中，原即設置多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其中以醫事人員相關類科占絕大多數。嗣於 89 年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公布施行，其中第 5 條明定公立醫療機構所需專業醫療人力，除考試及格分發任用者外，應依外補程序，就具有任用資格人員以公開競爭方式甄選之。同時訂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將各公立醫療機構原具公職身分之醫療人員職位改以專技人員考試及格者遴選甄補之。由於公立醫療機構之醫事職務依法已不再以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身分任用，是以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原設置之各公職醫事人員類科考試，配合於 94 年起全數停辦。然而，當時已行諸有年之公職獸醫師，因非屬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規範之醫事人員，其職業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基於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動物防疫及檢疫人員，應由具有獸醫師資格者任之，爰予繼續保留並辦理

考試迄今。

(2)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

公職社會工作師係配合社會工作職系之設置，當時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考量公部門從事社會福利工作之人員應具備專業證照¹，經本部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於 94 年 8 月報請鈞院同意，增設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並自 95 年開始辦理考試迄今。

(3) 公職建築師類科

公職建築師係職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基於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各主管建築機關執行建築物審查或鑑定之人員，必須由具有工程經驗 3 年以上者始能為之，而公務人員考試建築工程類科及格初任公職者，因未具工程經驗致影響各主管建築機關之業務推動；為解決此一問題，本部於 98 年 3 月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後，於 99 年 1 月報請鈞院同意，增設公職建築師類科，並於同年開始辦理考試迄今。

由上可知，此 3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設置，或有其歷史背景，或有職業管理法執業之限制等。

2、新 11 類：

102 年 1 月 23 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9 條修正公布²，增定第 2 項、第 3 項規定：「(第 2 項)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一、提高學歷條件。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

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社會工作師第 4 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內政部 91 年 8 月 23 日台內中社字第 0910071079 號函略以，社會工作師法係規範「社會工作師」應具備資格，由其職稱即可判斷是否須具有特別選用資格，爰建請對上開職務於銓敘審定時逕依職稱認定辦理，案經銓敘部同意在案。

²公務人員考試法於 103 年 1 月 22 日再度修正公布全文，原第 19 條移列第 17 條，條文內容未修正。

文件。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第 3 項)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據此，用人機關可因業務性質需要，就機關部分缺額於應考資格配合增定須具備相關專門職業證書及工作經驗者，始得應考之規定。

配合前揭修法意旨，102年9月9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類科審核標準」，並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檢視現行業務現況及用人情形，評估有無增列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之需求，經賡續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用人機關及公(學)會等團體多次開會研商，並依據前開審核標準審核，決議設置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11類科，經鈞院102年12月3日修正發布。

(二) 考試制度之差異

舊 3 類與新 11 類之發展、時程與設置背景截然不同，因此在考試制度之設計上，兩者亦存有極大差異，謹就其差異編製簡表說明如表 1，各類科細部差異表請參閱附表 1。

表 1 舊 3 類與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差異簡表

項目	舊 3 類	新 11 類
應考資格	1.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2. 僅公職建築師類科須有 3 年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3. 公職社會工作師及公職獸醫師 2 類科無須繳驗工作經驗證明。	1. 領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 2. 領證後均至少須 2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3.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 3 類科須領有執業執照
應試科目	列考 5 科 1. 普通科目 2 科 2. 專業科目 3 科	列考應試專業科目 2 科 其中 1 科為行政法與相關專業法規，另 1 科為專業領域科目
考試方式	僅採筆試	併採筆試與口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
成績計算	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 2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總成績 8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占總成績 8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備註	舊 3 類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與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均有設置類科，新 11 類僅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設置類科。	

三、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近 3 年考試辦理情形³

14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近 3 年考試辦理情形統計表詳如表 2，分別說明如下：

(一) 開缺類科與需用名額：

1、舊 3 類：每年均開缺，其中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需用名額最多，每年提缺均達百人以上，其次為公職獸醫師類科，平均每年需用名額約 20 餘人，公職建築師類科需用名額最少，每年提缺均為個位數。

2、新 11 類：103 年首次辦理，計有 9 類科開缺，之後逐

³ 本案僅分析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置之 14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未納入地方特考設置之舊 3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統計數據。

年遞減，104 年 7 類科、105 年 4 類科。其中公職醫事放射師類科從未提報需用名額，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4 類科只提報需用名額 1 次，提缺人數 1 至 3 人。每年均提報需用名額者，有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 4 類科⁴，其中公職護理師類科累計之需用名額最多，達 33 人。

(二) 報考人數：

- 1、舊 3 類：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每年報考人數均達千人以上，公職獸醫師類科每年報考人數則未超過 200 人，且呈逐年減少之趨勢，公職建築師類科除 103 年外，報考人數均未達 10 人。
- 2、新 11 類：公職護理師類科 103 年首次辦理考試，報考人數高達 2,581 人，之後即逐年減少，惟仍屬新 11 類中，報考情形最踴躍者，每年報考人數均達數百人以上。其他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營養師等 3 類科，首年辦理時，報考人數超過百人，之後即逐年遞減。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 3 類科，報考人數則多未超過百人，而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3 類科，報考人數偏低，多在 10 人以下，且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及公職測量技師 2 類科，尚有報考人數少於需用名額之情形。

(三) 到考情形：

- 1、舊 3 類：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到考率最高，每年均達 70% 以上，其次為公職獸醫師類科，每年到考率介於 66% 至 69%，公職建築師類科到考率最低，僅有 50% 左右，且近 2 年均有到考人數低於需用名額之情形。

⁴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於 10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未開缺。

2、新 11 類：公職食品技師類科到考率最高，約在 80% 左右，其次為公職醫事檢驗師類科，平均到考率約為 63%，公職護理師類科報考人數雖多，然到考率平均不到 60%，104 年到考率僅有 46.67%。其他類科各年度之到考率多未超過 70%。

(四) 錄取不足額情形：

- 1、舊 3 類：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無錄取不足額情形，公職獸醫師類科 105 年錄取不足額 6 人、公職建築師類科近 2 年錄取不足額均為 4 人。
- 2、新 11 類：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等 3 類科均曾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其中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及公職測量技師 2 類科，多因報考、到考人數偏低所致。

表 2 103 年至 105 年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辦理情形統計表

新舊制	類 科	年度	需用名額	第一試				第二試				不足額人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舊 3 類	公職社會工作師	103	165	1198	907	75.71	206	無第二試				22.71	0
		104	173	1256	905	72.05	193					21.33	0
		105	106	1152	899	78.04	139					15.46	0
	公職獸醫師	103	29	174	115	66.09	35					30.43	0
		104	17	155	103	66.45	20					19.42	0
		105	33	138	96	69.57	27					28.13	6
	公職建築師	103	4	11	6	54.55	4					66.67	0
		104	5	6	3	50.00	1					33.33	4
		105	7	8	4	50.00	3					75.00	4
新 11 類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103	11	7	4	57.14	4	4	4	4	100.00	7	
		104	3	7	3	42.86	3	3	3	3	100.00	0	
		105	5	7	6	85.71	4	4	3	3	50.00	2	
	公職醫事檢驗師	103	4	464	287	61.85	14	14	14	4	1.39	0	
		104	4	150	95	63.33	10	10	10	4	4.21	0	
		105	1	72	47	65.28	3	3	3	1	2.13	0	
	公職測量技師	103	3	1	1	100	1	1	1	1	100.00	2	
		104	0	未舉辦考試									
		105	0	未舉辦考試									

新舊制	類 科	年度	需用名額	第一試				第二試				不足額人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到考率 %	錄取人數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		
新11類	公職藥師	103	11	339	223	65.78	18	18	18	12	5.38	0	
		104	11	192	97	50.52	14	14	14	11	11.34	0	
		105	0	未舉辦考試									
	公職護理師	103	11	2581	1501	58.16	20	20	20	13	0.87	0	
		104	15	827	386	46.67	19	19	19	10	2.59	5	
		105	7	528	328	62.12	16	16	16	11	3.35	0	
	公職臨床心理師	103	1	40	27	67.50	3	3	3	1	3.70	0	
		104	0	未舉辦考試									
		105	0	未舉辦考試									
	公職諮商心理師	103	0	未舉辦考試									
		104	1	74	34	45.95	3	3	3	1	2.94	0	
		105	0	未舉辦考試									
	公職營養師	103	2	191	129	67.54	9	9	9	3	2.33	0	
		104	3	74	43	58.11	6	6	6	3	6.98	0	
		105	0	未舉辦考試									
	公職醫事放射師	103	0	未舉辦考試									
		104	0	未舉辦考試									
		105	0	未舉辦考試									
	公職防疫醫師	103	2	10	6	60.00	5	3	3	2	33.33	0	
		104	0	未舉辦考試									
		105	0	未舉辦考試									
公職食品技師	103	7	72	62	86.11	15	15	15	7	11.29	0		
	104	16	105	82	78.10	20	20	20	17	20.73	0		
	105	2	93	74	79.57	7	7	7	3	4.05	0		

四、任用需求分析

公職獸醫師、公職社會工作師及公職建築師3類科係屬納入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用人機關每年持續提出人力需求；而新11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係配合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求，用人機關提報任用需求呈現逐年遞減趨勢。其中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2類科，在公部門之主要業務以行政及法制作業為主，其員額配置並不寬鬆，提報職缺不易，是以人力需求不高；公職藥師、公職防疫醫師類科錄取人員在機關職務列等並不高，職缺數有限。另公職獸醫師之實際工作內容非僅限於獸醫師法所規範業務之情形，與

錄取人員認知存有差異。部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職務於同職系尚有一般類科可提報任用需求，於應考資格規定具相關專技證照及工作經驗，減少人力取得來源，是否造成排擠效應⁵，均值得進一步觀察分析。

參、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取才之效益評估

為了解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實施成效，本部分別以電話訪查、召開專案會議、函詢調查主管及用人機關意見以及彙整錄取人員任職情形等方式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評估。

一、新11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相關人員訪查分析

為了解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之錄取人員職務表現及機關人力運用情形，本部以 103 年及 104 年各類科錄取人員及任職機關單位主管為對象，進行訪查⁶。其中公職醫事放射師類科未曾辦理考試，公職防疫醫師及公職諮商心理師等 2 類科錄取人員因未報到或已離職，該 3 類科未納入訪查範圍，訪查人數及機關一覽表詳如表 3。

表 3 電話訪查人數及機關一覽表

類科	錄取人數	訪查人數		任職機關/備註
		錄取人員	主管	
公職 土木工程技師	7	2	5	交通部公路總局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管理處
公職 醫事檢驗師	8	8	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地方政府衛生局
公職測量技師	1	1	1	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公職藥師	23	14	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方政府衛生局

⁵ 102 年 11 月 14 日考試院審查本案時，多數委員認為，除職務依法律規定應具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使得執行者外，用人機關提報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職缺宜以不超過 30% 為原則。是以規劃未來用人機關提列職務缺額仍以一般類科占 7 成、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占 3 成為原則，以免影響未具備專技證照應考人之權益。

⁶ 105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於 10 月 18 日榜示，考量訪查期間（105 年 12 月下旬至 106 年 1 月初），該年度錄取人員甫經分配訓練，工作表現尚難評估，爰未納入訪查對象。

公職護理師	23	23	13	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健保署、疾管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公職 臨床心理師	1	1	1	衛生福利部
公職營養師	6	6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職食品技師	24	23	1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地方政府衛生局
公職防疫醫師	2	0	0	103 年錄取 2 人，均未報到
公職 諮商心理師	1			104 年錄取 1 人，於任職 2 個月即離職
公職 醫事放射師	0			未辦理考試
合計	96	78	48	

本部先行擬具訪查大綱，個別以電話訪查考試錄取人員與任職機關主管人員。訪查內容除受訪人員基本資料外，並包括業務性質、工作勝任度、工作分派、其他公職或一般類科錄取人員之工作情形、公職類科與一般類科之專業差異、薪資福利、任職機關提缺計畫以及考試制度建議等議題。茲就以上重點問題，擷取受訪人員多數意見分別彙整如表 4 及表 5，各類科詳細訪查內容彙整總表詳請參閱附表 2、附表 3。審酌電話訪查資料仍有其侷限性，本部陸續進行主管機關、用人機關意見調查及統計數據資料分析，作為本案探討之論據。

表 4 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錄取人員重點問題意見彙整表

問題類科	工作內容與專技人員實務經驗、專業知能之相關性	是否依其專業證照分派工作	專業工作能力與相近類科公務人員之比較	薪資待遇福利之看法	對考試制度之建議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絕大多數受訪者均肯認確能負擔較為複雜之工程現場工作，且對實務作業相當熟悉	多數機關會依據受訪者之實務經驗分派工作	具有證照之公職專技人員，對專業工作較公務人員同類科無經驗者更能快速進入狀況	薪資與市場行情相比實在太低，不易吸引優秀人才投入公職（有受訪者反映民間企業月薪可達 15 萬元）	尚稱妥適
公職醫事檢驗師	主要以實驗室檢驗實驗為主，輔以部分文書作業，專技證照之實際工作經驗對於目前工作頗有助益	未就受訪者之專業特別分派工作	具有專技證照之工作經驗者能快速進入狀況，但各機關仍以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衛生行政、衛生技術類科為主	公務部門薪資雖較市場行情低，但對工時、工作環境等均甚滿意	1. 建議提高第二試口試占分比例 2. 建議加考「生物統計」科目
公職測量技師	主要負責環島鐵路養護圖資建置及地理資訊系統（GIS）更新專案工作。過去曾服務於地方政府測量單位，工作上足堪勝任	分派業務需具備測量實際經驗較能勝任	具有證照及工作經驗，較單純之初任人員為佳	民間測量公司待遇較公務機關高，但有倒閉風險，政府機關比較安定	尚稱妥適
公職藥師	依分發機關或單位屬性差異而有不同工作分派，負責機關政策推動之行政工作及藥物檢驗技術各占半數。過去在藥局或藥廠之實務工作經驗，對於政策推動、藥物檢驗、工廠稽核等均有助益	機關未就專業性特別分派工作，係因多數之進用人員均具備藥學背景	各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人員，兩者篩選管道不同，惟工作質量相當，因藥事人員多數亦已取得藥師證照且有實際工作經驗	部分反映薪資較市場行情低，但考量工時、工作環境及福利等，咸認尚在可接受範圍	有建議可加考公文，使行政作業較能順利銜接

問題 類科	工作內容與專 技人員實務經 驗、專業知能之 相關性	是否依其 專業證照 分派工作	專業工作能力與 相近類科公務人 員之比較	薪資待遇福利 之看法	對考試制度 之建議
公職護理師	分發機關屬性不盡相同，部分錄取人員主要以政策研擬規劃為主，部分以航空檢疫之技術性工作為主，惟專技證照之實際工作經驗對於行政或技術工作頗有助益	依機關性質而定，部分屬政策規劃等行政作業為主之機關，並未特別區分其專業分派工作。	部分機關以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衛生行政、衛生技術類科為主，惟具有專技證照之工作經驗者更能快速進入狀況	部分反映公務部門薪資雖較市場行情低，但對工時、工作環境等均甚滿意	建議繼續辦理本項考試
公職臨床心理師	負責健康計畫、獎助委託案及聯繫地方政府衛生機關等行政作業。過去的工作經驗有助政策推動及現場狀況瞭解	未特別依其專業分派工作	單位主要人員為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格，另有早期技術人員進用	對薪資以及工作年資無法併計等不甚滿意	1. 口試比重應增加 2. 調整為高考二級（取得心理師執照者均為碩士學歷）
公職營養師	主要負責社區營養及食品衛生查驗、業者輔導管理等業務，行政與技術各占半數。過去的工作經驗有助政策推動及現場狀況瞭解。	會依其專業分派工作。	具有實際工作經驗使業務銜接更易上手，磨合期明顯縮短	對於目前薪資、工時、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等均能接受	高考綁約 3 年太久
公職食品技師	依分發機關或單位屬性差異而有不同工作分派，負責機關政策推動之行政工作及食品檢驗技術各占半數。過去在食品工廠之實務工作經驗，對於政策推動、食品檢驗、工廠稽核等均有助益	依分派機關之不同而有其別考量，多數仍會針對食品與實際工作	各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技術或衛生行政等類科人員，各有其專業背景，但具備實務工作經驗之公職食品技師工作適應較其他公務人員迅速	多數對於目前薪資、工時、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等均能接受	1. 實務工作年資部分可再酌情增加，使應考人經驗更臻完備 2. 食安相關法規可考慮刪減農藥相關疇

表 5 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單位主管重點問題意見彙整表

問題類科	所屬人員是否發揮專技人員實務經驗與專業知能	是否依專業證照分派工作	所屬人員專業工作能力之評價	所屬人員對薪資待遇福利之看法	提報缺額	對考試制度之建議	對相當類科換取專技證照看法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各主管均肯認土木工程技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能夠負擔較為複雜之工作	按各該人員專業背景安排主要為工地現場之技術工作	各機關仍以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人員為主，惟其較欠缺實務經驗，二者確有差異，具實務經驗很容易進入狀況。但公職土木技師對公部門行政作業亦不甚熟悉	公職土木技師之薪資與市場行情相較過低，難以吸引優秀人才	繼續提報與不再提報各占半數	提高薪資吸引並留住人才	通常仍會留任服務
公職醫事檢驗師	主要在實驗室進行各種實驗及檢驗之技術工作。醫事檢驗師之執業內涵與實驗室工作仍有差異，惟經訓練即可得心應手	會依其專業分派工作	多數機關均另有進用公職食品技師、公職護理師、衛生行政、衛生技術等類科人員。持有醫事檢驗師證照對於實驗室工作似無太大差異，仍需經過訓練始能勝任	無不良反應	繼續提報與改進衛生技術、食品衛生檢驗各占一半	1. 工作年資可適度增加 2. 建議增加微生科目	實務上無人申請換證
公職測量技師	測量技師之專業與軌道測量核心職能有差距，承辦業務初時並不順手。經過 2 年學習已漸入佳境，可順利銜接軌道測量業務	按其測量技師專業安排 GIS 測量軌道工程案	所屬單位同仁均為鐵路特考或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格人員，均依其專業背景分派適當工作。因近年未進用測量類科人員致無從比較	無不良反應	短期內無計劃	無其他建議	無意見
公職藥師	機關所屬人員均具藥學或食品專業背景，並依其專業分派工作，主要仍以技術為主。各主管均肯認藥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依其專業分派工作，無特殊安排。	各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等類科，均依其專業領域分派工作。因公務人員藥事類科及格者多數亦已取得藥師執照，工作表現無明顯差別	薪資確較市場行情低，惟尚在可接受範圍	會繼續提報公職藥師缺額	無其他建議	實務上無人申請換證

問題類科	所屬人員是否發揮專技人員專業經驗與專業知能	是否依證分派工作	所屬人員專業工作能力之評價	所屬人員薪遇之福利看法	提報缺額	對考試制度之建議	對相當類科換取專技證照看法
公職護理師	多數為行政工作，但仍需醫護技術始能勝任，部分負責機場入出境檢驗之技術工作。各主管均肯認護理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工作均依其專業分派，業務負擔尚可	多數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衛生技術類科人員，工作狀況良好。具有證照者在業務銜接及臨場反應較佳。	絕大多數均反映良好	會繼續提報公職護理師缺額	請廣續推動公職護理師考試	實務上無人申請換證
公職臨床心理師	分派工作為心理健康政策推動業務。主管並肯認臨床心理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依其專業分派工作	公務人員無相當臨床心理師之類科	無不良反應	原則上會	無其他建議	實務上無人申請換證
公職營養師	各主管均肯認公職營養師之實務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依其專業分派工作，未作特別安排	公務人員無相當營養師之類科	無不良反應	傾向回歸公務人員高考進用	無其他建議	實務上無人申請換證
公職食品技師	分派工作行政業務與檢驗技術約各占一半。各主管均肯認食品技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按照其專業分派工作	各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技術等類科。具有實務經驗之公職食品技師工作較易上手	無不良反應	會繼續提報公職食品技師缺額	1. 建議可加考公文 2. 口試可增加詢問食品技師及出缺機關所需核心工作職能之相關問題	目前業界待遇不會比公務機關優，即使換取證照亦應不致放棄專業工作

二、召開研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檢討相關事宜會議

本部於本（106）年3月22日邀集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專技人員職業相關主管機關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用人機關等，召開研商會議，結論略以：

- (一) 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食品技師、公職藥師等7類科，機關持續仍有用人需求，建議續行辦理考試。
- (二) 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等2類科，考量地方衛生機關未來組織修編，規劃獨立設置心理衛生科之用人需求，建議仍予保留。
- (三) 公職測量技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3類科，機關無用人需求，建議刪除。
- (四) 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2類科之考試效益再予檢討評估，研議續行辦理之必要性。
- (五) 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應考資格均應具備專技證書，實務工作經驗部分，除公職建築師類科配合建築法第34條之規定維持須具備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3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之外，其餘類科建議均規定須具備受聘於公私立機（構）2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有關實務工作經驗期間之採計起算時點，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護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藥師等醫事人員類科宜自「領證後」採計。
- (六) 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應試科目與考試方式統一規劃方向為：均免列考普通科目，專業科目列考2科。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其中筆試成績占總成績8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20%。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三、主管機關及用人機關意見調查彙整

本部復於106年4月6日行文相關主管機關及用人機關，除確認前開會議研商結論外，並請機關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與一般類科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不同之處、在未辦理公職專技類科考試前，前開工作之原承辦人員之進用管道、預估未來

3年（107至109年）提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任用計畫之需用名額以及相關留才措施建議等議題提供意見。機關函復調查意見彙整概述如下：

- （一）多數機關對於會議結論無意見，惟有少數機關就公職建築師、公職獸醫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及公職護理師等4類科應考資格提出不同意見，另有1機關建議修正公職醫事檢驗師類科應試科目、1機關建議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不宜採行口試。
- （二）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2類科係屬納入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工作內容基本上須具備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惟實務上公職獸醫師之工作內容並無侷限於獸醫師法所規範之動物診療業務，尚包括動物防檢疫、衛生疾病、保護及管制、屠宰衛生檢查等事宜。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建築師2類科與同職系下之一般類科錄取人員工作內容並無不同，僅執行建築物審查或鑑定之業務需由具工程經驗3年以上者為之。若干醫事人員類科，如公職護理師、公職醫事檢驗師2類科，部分工作內容涉及侵入性採檢工作，須具備醫事人員職業證書始得執行外，其他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工作內容多強調運用該專業之實務經驗，辦理相關業務。
- （三）有關未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前之人力進用管道，工程類部分，多自現職人員中選具有專技證照或工程經驗者辦理相關業務。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則進用高普特考社會行政職系人員或以專技轉任、約聘僱等方式進用人力。醫事類部分，除以高普特考衛生技術、衛生檢驗等類科進用人力外，並輔以專技轉任、約聘僱方式以及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補足人力需求。
- （四）在預估未來3年（107至109年）提報公職專技人員類

科考試需用名額部分，公職測量技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3類科，無機關填復需用名額，其他各類科預估未來3年之需用名額詳如表6。

表6 預估未來3年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需用名額一覽表

類科	需用名額
公職社會工作師	54
公職獸醫師	29
公職建築師	5-6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6
公職醫事檢驗師	5
公職藥師	15-21
公職護理師	22
公職臨床心理師	9
公職諮商心理師	6
公職營養師	6-12
公職食品技師	10-11

(五) 有關針對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相關留才措施建議，則包括提高專業加給金額及職務列等、另訂專業加給表或獎金支給、提供額外獎勵金、建立公平合理陞遷制度等。

四、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錄取人員任職概況

近3年14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總計錄取742人（舊3類628人，新11類114人），各年度總錄取人數為103年錄取292人、104年錄取263人、105年錄取187人，囿於調查期間，105年錄取人員甫經訓練結束，多數尚未銓審任用（180人無銓審資料），爰僅就103年與104年錄取人員之任職概況進行調查分析，詳如表7。查14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中，多數類科（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營養師及公職食品技師等9類科）錄取人員任職情形穩定，目前仍於原職缺任職人數多達8成以上，而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

工程技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4類科錄取人員任職情形則顯不穩定，錄取人員多數已未在原開缺機關任職，僅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仍有2人在職，部分錄取人員甚至未至機關報到，受訓資格已經廢止。

表 7 103 年與 104 年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錄取人員任職概況統計表

類 科	年度	需用名額	錄取人數	廢止受訓資格人數	保留受訓資格人數	未任職於原分發職缺人數	卸職	目前仍於原職缺任職人數 (%)
公職社會工作師	103	165	206	14	1	11	0	180 (87.38%)
	104	173	193	7	2	1	0	183 (94.82%)
公職獸醫師	103	29	35	2	0	0	0	33 (94.29%)
	104	17	20	1	1	0	0	18 (90%)
公職建築師	103	4	4	3	0	1	0	0 (0%)
	104	5	1	0	0	1	0	0 (0%)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103	11	4	1	0	1	1	1 (25%)
	104	3	3	0	1	0	1	1 (33.33%)
公職醫事檢驗師	103	4	4	0	0	0	0	4 (100%)
	104	4	4	0	0	0	0	4 (100%)
公職測量技師	103	3	1	0	0	0	0	1 (100%)
	104	未辦理考試						
公職藥師	103	11	12	1	0	2	0	9 (75%)
	104	11	11	0	0	0	0	11 (100%)
公職護理師	103	11	13	1	0	1	0	11 (84.62%)
	104	15	10	0	0	1	0	9 (90%)
公職臨床心理師	103	1	1	0	0	0	0	1 (100%)
	104	未辦理考試						
公職諮商心理師	103	未辦理考試						
	104	1	1	0	0	0	1	0 (0.00%)
公職營養師	103	2	3	0	0	1	0	2 (66.67%)
	104	3	3	0	0	0	0	3 (100%)
公職防疫醫師	103	2	2	0	2	0	0	0 (0.00%)
	104	未辦理考試						
公職食品技師	103	7	7	0	0	1	0	6 (85.71%)
	104	16	17	0	0	1	0	16 (94.12%)

備註：1. 未任職於原分發職缺者係指錄取人員仍在職，惟已銓審其他職系或任職於原提

缺機關以外之機關者。

2. 卸職係指已離開公職人員體系者，如退休、辭職，不包括申請留職停薪人員。
3. 資料來源：銓敘部(106年4月21日部管四字第1064212222號函及同年5月10日電子郵件)、保訓會(106年5月16日公訓字第1060006962號函)

肆、檢討分析與改進建議

一、檢討分析

14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經本部進行考試辦理情形統計分析、實際訪查錄取人員及任職機關單位主管、召開研商專案會議、函詢調查相關機關意見以及了解錄取人員任職情形後，綜整檢討分析如下：

(一) 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取才具正向功能

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設置為滿足部分亟需專業知能與實務經驗之用人機關的用人需求，此亦間接顯示了初任公職者因甫自學校畢業，未具相關實務經驗或職業證書，不利機關業務推展。是以，各該類科錄取人員是否能達到機關用人之期待，並促使機關願意持續提報缺額，為評估公職專技人員類科有無發揮設置目的之準據。依訪查結果，無論受訪之錄取人員或單位主管，均高度肯認公職專技人員所具備之實務工作經驗與專業知能，對於機關政策推動及專業核心業務之執行，具有正向且實質之幫助；復因錄取之公職專技人員已具備市場之執業經驗，相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相當類科初任公職者而言，其業務銜接、臨場反應及專業知能等，均明顯更為快速優異。據此，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確已達成其設置目的，對機關用人取才具正向功能。

(二) 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規模逐漸縮減，部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效益不佳

綜觀近3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辦理情形，可發現不論在開缺類科數、需用名額及報考人數，均呈現逐漸縮減情形，至105年僅存4類科開缺辦理考試，其可能原因包括機關職務分配、業務工作性質、薪資結構合理性、升遷途徑順暢與否，以及應考人報考意願、自我生涯規劃考量等。其中，公

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護理師等 5 類科均曾有錄取不足額情形，無法完全滿足用人機關需求；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及公職測量技師等 3 類科均曾有報考或到考人數少於需用名額之情形，顯示該 3 類科應考人報考意願偏低，另再細究 103 年與 104 年該 3 類科錄取人員任職現況，公職建築師類科計錄取 5 人，已無人在職；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計錄取 7 人，僅 2 人在職；公職測量技師類科錄取 1 人，現仍在職。顯見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2 類科在取才、留才層面，難以發揮效益。

（三）部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無用人需求或需求不高，或可自公務人員相當類科或其他管道取才

自近 3 年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開缺類科及需用名額統計可發現，公職醫事放射師類科從未報缺、公職測量技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4 類科，3 年來僅報缺 1 次，且需用名額多僅有 1 人，顯示機關對於上開類科之用人需求並不高。另據調查，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測量技師及公職防疫醫師等 3 類科未來 3 年仍無用人需求，基於考用配合之精神，各該類科設置之必要性允宜檢討。

另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諮商心理師 2 類科，在公部門之主要業務以行政及法制作業為主，目前於公務人員考試仍有相近之衛生行政、食品衛生檢驗等類科人力可資進用，是以人力需求不高。部分機關單位主管對於繼續提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需用名額持保留態度，且傾向回歸公務人員考試一般類科進用人力，又如機關確有需要進用該等醫事專業人力之需求，亦可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取才任用。惟地方衛生機關前於專案會議表示，配合組織修編，將來仍有相關專業人力之需求，據調查回函，該 2 類科預估未來 3 年（107-109 年）之需用名額為 6 至 9 名。

至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及公

職護理師等類科，受訪之主管均肯認各該類科錄取人員在實務工作經驗、業務銜接與反應敏銳度等，均較屬相同職系但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初任人員為優，但同時亦表示該兩種管道進用人員之學歷背景相當，公務人員考試之初任人員經過適度訓練，其專業表現並不亞於公職專技人員，就升遷順暢度考量，不排除進用公務人員一般類科考試之錄取人員。

（四）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職務內容與專技人員執業範圍有別

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雖要求錄取人員應具備各該專業領域之知能與實務經驗，惟實務上之工作內容並未侷限於各該專技人員之執業範圍，如：公職獸醫師之工作內容非僅從事獸醫師法所規範之動物診療業務，尚包括動物防檢疫、衛生疾病、保護及管制、屠宰衛生檢查等事宜。由訪查結果可知，多數錄取人員業務含括行政與技術工作，僅少數單一、個別之工作項目依法規定須具有執業證書者始得執行，惟不論是錄取人員或主管人員均肯認，過去的專業實務工作經驗有助於處理各該專業領域之行政規劃業務。

（五）應考資格、考試方式及應試科目之整體考量

新舊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其設置緣由與背景或有不同，惟辦理各該類科考試之宗旨均在於借重專技人才之專業學識與實務背景，以強化公部門之專業服務效能，爰此，參酌專案會議結論，相同屬性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一併整體考量，規劃統整一致之方向，以求各該類科之衡平性，同時兼顧辦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之初衷。

二、改進建議

公職專技人員考試對於機關多元求才並提升公部門專業效能具有正面意義，其考試制度建立誠屬不易，考量部分類科仍有用人需求，同時為避免類科設置未符實際，經綜整相關統計數據、訪查結果、專案會議及函詢意見後，謹提改進建議如下：

(一) 用人需求穩定之類科賡續辦理考試

公職社會工作師、公職獸醫師、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營養師、公職食品技師等7類科，機關明確表達未來仍有用人需求，且歷來報考人數均有一定規模，錄取人員任職情況亦尚稱穩定，建議先行保留各該類科並賡續辦理考試。

(二) 用人需求偏低或考試效益不佳之類科不再辦理

公職建築師、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公職醫事放射師、公職防疫醫師等5類科，歷來考試之需用名額或未提缺或偏低，其設置之必要性允宜檢討。其中公職建築師類科雖每年固定提缺，究其原因係錄取人員無法久任，且考試常有錄取不足額情形，相同職缺長期無法補足所致，又建築師在執業市場之薪資待遇等遠優於公務人員，以致符合應考資格規定之應考人報考意願不高，即便每年辦理考試，報考人數始終僅有個位數，難以擇優錄取，考試效益十分有限，而同屬工程類之公職土木工程技師、公職測量技師2類科亦有相同困境。是以，建議刪除該5類科，不再續辦考試。

(三) 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類科擬賡續辦理2年後再行檢討

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2類科近3年僅各辦理過1次考試，需用名額各為1人，顯示該2類科之用人需求有限。另目前取得專技心理師證書者均具碩士學歷，與現行高考三級公職諮商心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類科之應考資格規定不同，任用職等亦有別。雖有地方衛生機關表示確有此專業領域人才之需求，惟實務上得以提報考試任用計畫之需用名額不多，考量地方衛生機關於專案會議及調查回函中，明確提出未來組織修編後，該2類科之預估人力需求，爰擬賡續辦理2年，觀察後續用人需求與考試效益後，再適時檢討其存廢。

（四）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方式一致化調整改進

本考試目的在於借重專技人才實務經驗，以強化公部門專業服務效能，因此，此等類科考試方式之規劃應兼顧專業與實務能力。據訪查結果，多數主管均肯認錄取人員之實務工作經驗確有助業務推展與辦理。爰未來擬續行辦理之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制度規劃宜兼顧專業與實務兩方面之需求，在應考資格部分，建議維持具備專技證書及一定年限工作經驗之規定。在應試科目及考試方式部分，建議採一致規範，免列考普通科目，列考2科專業科目，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成績計算為筆試成績占總成績80%，口試成績占總成績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另部分機關於訪查、專案會議及函詢調查時所反映之各項意見，諸如應考資格工作年資酌為增加、應試專業科目調整修正、增加口試占分比例、應試科目命題範圍刪減等，本部將適時參酌，俟確立公職專技人員考試之變革方向後，賡續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議，俾考試制度能夠切合機關用人需求，並符本部翻轉活化國家考試及認同人才、多元選才之策略方針。

（四）檢討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

自 94 年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已無設置公職醫事人員類科考試，據訪談調查，實務上幾無醫事人員類科錄取人員申請專技人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惟觀察近年公務人員考試土木工程類科提報職缺增加，報考人數減少，錄取率提高，卻仍呈現錄取不足額情形，實宜重新思考公務人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兩者衡鑑目標與欲達成之效益。另本部業已規劃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應試專業科目減列與調整方案，未來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與專技人員技師等類科之應試科目數顯不相當，在用人機關亟需專技人才之際，全部科目免試制度恐使在公部門累積相當實務經驗之人才因此流失。

為確保專技人員之專業能力，並維護專技考試之公平、公正性，本部已啟動專技考試全部科目免試制度之檢討，現行 46 種設有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中，醫事人員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助產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 7 類科、高等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獸醫師考試等 4 類科，已獲致刪除全部科目免試規定之共識。之後將接續檢討刪除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及地政士等類科之全部科目免試規定。

伍、結語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設置公職專技人員類科，對於專業技術領域用人管道得以回歸考試取才，但同時得以專技轉任制度就經常錄取不足額類科或偏遠地區掄才不易者發揮輔助性措施，兩種不同引進專技人員為公部門服務之制度，實為符應公部門取才管道多元化，以因應時代發展與人民對於政府服務之多重期待。

公務人員除行政事務外，在特定業務執行上，尚須具備從實務經驗中累積的技術實作知能，公職專技人員人力的投入得以立即滿足機關需求。本考試辦理 3 年後，部分類科確有達成制度設計之目的，滿足用人機關業務需求，惟仍有部分類科效益未如預期，所涉及因素除考試層面外，尚包括任用、俸給、升遷發展等各項留才配套條件等結構性問題，則有待相關主管機關予以重視，研議建置人才留用與發展之友善環境，提升選才之考試效益，俾維持公務人力專業素質之穩定。

舊 3 類與新 11 類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規定細部差異一覽表

新舊制	項次	類科	應考資格條件	考試方式 成績計算	筆試科目
舊 3 類	1	公職獸醫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獸醫師證書影本	單採筆試 普通科目平均成績占 2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占 8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普通科目： 1. 國文 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專業科目： 1. 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2. 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3. 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2	公職社會工作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普通科目： 1. 國文 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專業科目： 1. 社會工作實務 2.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3. 行政法
	3	公職建築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建築師證書影本 3. 經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具有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		普通科目： 1. 國文 2. 法學知識與英文 專業科目： 1. 建築結構系統 2. 營建法規與實務 3. 建管行政
新 11 類	1	公職土木工程技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土木工程技師證書影本 3. 土木工程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4. 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土木工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筆試及格者始准參加口試。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計算之，占 80%，口試成績占 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專業科目： 1. 工程規劃及養護管理 2. 行政法、工程契約、營建及其相關法規
	2	公職醫事檢驗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醫事檢驗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 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專業科目： 1. 實驗室生物安全暨品質管理 2. 行政法、醫事檢驗及其相關法規

新舊制	項次	類科	應考資格條件	考試方式 成績計算	筆試科目
新 11 類	3	公職 測量 技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測量技師證書影本 3. 測量技師執業執照影本 4. 領有執業執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測量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筆試及格者始准參加口試。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計算之,占80%,口試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1. 誤差理論與實務 2. 行政法、土地測量及其相關法規
	4	公職 藥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藥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2. 行政法、藥事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5	公職 護理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護理師證書影本(含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 3. 地方政府登錄之護理師執業執照影本。 4. 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公共衛生政策 2. 行政法、衛生行政及其相關法規
	6	公職 臨床 心理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臨床心理實務 2. 行政法、臨床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7	公職 諮商 心理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諮商心理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諮商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2. 行政法、諮商心理及其相關法規

新舊制	項次	類科	應考資格條件	考試方式 成績計算	筆試科目
新 11 類	8	公職營養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營養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營養諮詢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公共衛生政策(包括食品營養及衛生安全) 2. 行政法、食品營養及其相關法規
	9	公職醫事放射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醫事放射師證書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醫事放射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口試;筆試及格者始准參加口試。筆試成績以專業科目平均計算之,占80%,口試成績占20%,合併計算為總成績	1. 醫用放射線設備及其安全作業 2. 行政法、醫事放射及其相關法規
	10	公職防疫醫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醫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執行業務證明文件		1. 傳染病學及流行病學 2. 行政法、傳染病防治及其相關法規
	11	公職食品技師	1. 畢業證書影本 2. 食品技師證書影本 3. 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2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1. 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 2. 行政法、食品衛生安全管理及其相關法規

公職專技人員各類科訪查意見彙整總表（錄取人員部分）

訪查類科與訪查基本狀況略述	公職土木技師	公職醫事檢驗師	公職護理師	公職食品技師	公職測量技師	公職藥師	公職臨床心理師	公職營養師
訪查內容與態樣彙整分析	103 年至 104 年總計錄取 7 人，目前僅 2 人在職，餘均退休或離職，主要任職於交通部所屬機關	103 年至 104 年共錄取 8 人，目前均在任，主要任職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地方政府衛生局	103 年至 104 年共錄取 23 人，主要任職於衛生福利部所屬機關及各地地方政府衛生局	103 年至 104 年共計錄取 26 人，訪查其中 23 位，主要任職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地方政府衛生局	僅於 103 年錄取 1 人，任職於交通部鐵路管理局	103 年至 104 年共計錄取 23 人，訪查其中 14 位，主要任職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各地地方政府衛生局	僅於 103 年錄取 1 人，任職於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103 年至 104 年共計錄取 6 人，分別任職於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及臺北市府衛生局
1. 目前負責那些業務？其中行政工作與技術工作各約是多少？	主要以公共工程現場現場督工為主，輔以部分行政文書作業	主要以實驗室檢驗實驗為主，輔以部分行政文書作業	依分發機關或單位屬性差異而有不同工作分派，主要以機關政策推動之行政工作為主，部分任職於檢疫部門負責技術工作。	依分發機關或單位屬性差異而有不同工作分派，負責機關政策推動之行政工作及食品檢驗技術各占半數。	主要負責環島鐵路養護圖資建置及地理資訊系統 (GIS,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更新專案工作	依分發機關或單位屬性差異而有不同工作分派，負責機關政策推動之行政工作及藥物檢驗技術各占半數。	主要負責健康計畫、獎助委託案及聯繫地方政府衛生機關等行政作業	主要負責社區營養及食品衛生查驗、業者輔導管理等業務，行政與技術各占半數
2. 專技證照與過去二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及應試科目，有助於勝任現在負責的業務？	專技證照之實際工作經驗對於目前工作頗有助益，應試科目之設計亦符合業務執行需要	專技證照之實際工作經驗對於目前工作頗有助益，應試科目之設計亦符合業務執行需要	主要雖負責策推動之行政工作，然咸認其行政工作仍須相當之醫護專業支持始能勝任。	過去在食品工廠之實務工作經驗，對於政策推動、食品檢驗、工廠稽核等均有助益	過去曾服務於地方政府測量單位，工作上足堪勝任	過去在藥局或藥廠之實務工作經驗，對於政策推動、藥物檢驗、工廠稽核等均有助益	過去的工作經驗有助政策推動及現場狀況瞭解	過去的工作經驗有助政策推動及現場狀況瞭解
3. 目前覺得工作負荷如何？機關有無特別針對專技證照專業部分分派工作？	機關多會借重其所具實務經驗分派工作，少數未予特別考量	機關未就專業性特別分派工作	依分派機關之不同而有其個別考量，主要機關仍會針對護理專業與實際經驗分派工作	依分派機關之不同而有其個別考量，主要機關仍會針對食品專業與實際經驗分派工作	分派業務需具備測量實際經驗較能勝任	機關未就專業性特別分派工作，係因多數人員均具備藥學背景	未特別依其專業分派工作。工作負荷尚屬妥適	會依其專業分派工作。工作負荷頗大
4. 工作單位中有無其他也是自公職專技類科錄取人員任職者？如有，有幾位？他們的適應情形如何？	任職機關無其他公職土木技師	有進用其他公職醫事檢驗師與僅進用一位之機關各占約一半，工作情形均屬良好	有進用其他公職護理師與僅進用一位之機關各占約一半，其工作情形均屬良好	主要機關進用 1 位以上之公職食品技師，其工作情形均屬良好	無其他公職專技人員	部分機關進用 1 位以上之公職藥師，其工作情形均屬良好	無其他公職專技人員	健康署無其他公職專技人員，臺北市府衛生局則有
5. 工作單位中有無自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其他一般類科錄取人員任職者？他們的工作情形如何？	任職機關仍以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及土木工程類科人員為主，其工作狀況均屬妥適	各機關仍以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衛生行政、衛生技術類科人員為主，另有約聘僱之醫事檢驗師，工作狀況均屬妥適。	各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衛生技術類科人員，工作狀況均屬妥適	各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技術或衛生行政等類科人員，各有其專業背景，工作均能勝任愉快	單位其他同仁多為高普考或鐵路特考及格，業務各有不同	各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人員，兩者篩選管道不同，惟工作質量相當，因藥事人員亦均取得藥師證照且有實際工作經驗	單位主要人員為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及格，另有早期技術人員進用	具有實際工作經驗使業務銜接更易上手，磨合期明顯縮短

6. 您覺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其他類科錄取任職者(未先有專技證照)與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錄取任職者(先有專技證照),在專業工作上(技術部分)有無差別?	土木工程業務在工地現場實執行之經驗非常重要,具有實技工作經驗之公職土木技師比較容易和廠商溝通	醫事檢驗師之工作著重實驗檢測,具備相當之實務工作經驗較能得心應手	具備護理證照對法令規定較為熟悉,且實際執行業務較能得心應手	依工作分派不同而有差異,但主要具備實務工作經驗之公職食品技師工作適應較其他公務人員迅速	具有證照及工作經驗,較單純之初任人員為佳	無差別,理由同上	有差別,業界經驗在實務面有助益	有差別,業界經驗在實務面有助益
7. 以您是自來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錄取任職者(先有專技證照)稽查,您覺得與來自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其他類科錄取任職者(未先有專技證照)在工作上的互動有無差別?	在溝通上偶有不順,但彼此之間互動良好	若在學校曾經進行實驗並操作儀器者,在專業技術領域的溝通上較無問題	具有證照者進入狀況較快,然各機關進用同仁,無論是公職護理師、高考衛生技術或約聘僱人員,均具備醫護背景,學習速度亦佳	工作上無明顯差別,且同仁之間會相互討論溝通,累積經驗,促進工作效率	沒有,同事之間互動良好	無差別,因學經歷背景相當,互動良好	這牽涉到人格特質,與專業似無直接相關	沒有,同事之間互動良好
8. 目前的工作環境包括工作時間、薪資、福利、辦公環境等,符合當初您報考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的意願?原因是:	公職土木技師薪資太低,與營造廠或工程顧問公司相較差距過大,難以吸引優秀人才投入,亦使人員流動率升高(有受訪者反映在民間企業月薪達15萬元)	在醫療院所或捐血機構待遇福利均較公務部門薪資為優厚,但工作壓力較公務機關大且工時甚長,故尚可接受現行之薪資待遇	1. 部分反映薪資較市場行情低,但對於工時、環境及福利等均滿意 2. 少數反映福利較以往差,如缺少三節獎金等	主要對於目前薪資、工時、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等均能接受	民間測量公司待遇較公務機關高,但有倒閉風險,政府機關比較安定	部分反映薪資較市場行情低,但考量工時、工作環境及福利等,咸認尚在可接受範圍	對薪資不甚滿意,之前有12年年資完全無法採計,顯不合理	對於目前薪資、工時、工作環境及福利待遇等均能接受
9. 您認為自己的服務機關未來有提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計畫嗎?原因是:	視機關需求而定	視機關需求而定	視機關需求而定	視機關需求而定	視機關需求而定	視機關需求而定	視機關需求而定	視機關需求而定
10. 對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的其他建議	目前考試制度之設計尚稱妥適	1. 主要均肯認目前考試制度設計 2. 有建議提高第二試口試占分比例 3. 另有建議加考「生物統計」科目	主要均肯認目前考試制度設計,且建議應繼續保留公職護理師類科。	1. 實務工作年資部分可再酌情增加,使應考人經驗更臻完備 2. 食安相關法規可考慮刪減農藥相關範疇	目前考試制度之設計尚稱妥適	有建議可加考公文,使行政作業較能順利銜接	1. 口試比重應增加 2. 調整為高考二級(取得心理師執照者均為碩士)	高考綁約3年太久

公職專技人員各類科訪查意見彙整總表（主管部分）

訪查類科 與訪查基本狀況略述 訪查內容與態樣彙整分析	公職土木技師	公職醫事檢驗師	公職護理師	公職食品技師	公職測量技師	公職藥師	公職臨床心理師	公職營養師
1. 公職專技人員負責的業務中，行政工作與技術工作各是如何安排？	按各該人員專業背景安排工作主要為工地現場之技術工作	主要在實驗室進行各種實驗及檢驗之技術工作	多數擔任行政工作，但仍需醫護技術始能勝任，部分負責機場入出境檢驗之技術工作	分派工作行政業務與檢驗技術約各占一半，並按其專業分派工作	按其測量技師專業安排 GIS 測量軌道工程案	機關所屬人員均具食品或藥學專業背景，並依其專業分派工作，主要仍以技術為主	依其專業分派工作為心理健康政策推動業務	依其專業分派工作，未作特別安排
2. 專技證照與過去二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及應試科目，有助於所屬公職專技人員勝任現在負責的業務？	各主管均肯認土木技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醫事檢驗師之執業內涵與實驗室工作仍有差異，惟經訓練即可得心應手	各主管均肯認護理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各主管均肯認食品技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測量技師之專業與軌道測量核心職能有差距，承辦業務初時並不順手	各主管均肯認藥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肯認臨床心理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各主管均肯認公職營養師之工作經驗，對業務有相當助益
3. 目前所屬之等工作負荷如何？貴機關有無特別針對其公職專技人員證照專業部分分派工作？	多數主管均肯認在職公職土木技師能夠負擔較為複雜之工作	多數機關僅進用 1 位公職醫事檢驗師，工作勝任愉快	多數機關均僅進用 1 位。工作均依其專業分派，業務負擔尚可	僅進用 1 位與進用 1 位以上之機關約各占一半，工作均勝任愉快	經過 2 年學習已漸入佳境，可順利銜接軌道測量業務	依其專業分派工作，無特殊安排，工作負擔尚可	工作負擔尚可	工作負擔尚可
4. 貴單位中有無其他也是自公職專技類科錄取人員任職者？如有，有幾位？他們的適應情形如何？	各機關均無其他公職專技人員	多數機關均另有進用公職食品技師、公職護理師等人員，工作狀況良好	多數機關未進用其他公職專技人員	多數機關未進用其他公職專技人員	無其他公職專技人員	各機關均進用 1 位以上之公職藥師，工作狀況良好	無其他公職專技人員	無其他公職專技人員
5. 工作單位中有無自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其他類科錄取人員任職者？如有，有幾位？他們的工作情形如何？	各機關仍以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土木工程類科人員為主，其較欠缺實務經驗，但公職土木技師對公部門行政作業亦不甚熟悉	各機關亦有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之衛生技術、衛生行政、等類科人員，工作狀況良好	多數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衛生技術類科人員，工作狀況良好	各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食品衛生檢驗、衛生技術等類科，均依其專業領域分派工作，狀況良好	所屬單位同仁均為鐵路特考或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格人員，均依其專業背景分派適當工作	各機關另進用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藥事、衛生行政或衛生技術等類科，均依其專業領域分派工作，狀況良好	公務人員無相當臨床心理師之類科	公務人員無相當營養師之類科

6. 您覺得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其他類科錄取任職者(未先有專技證照)與公職專技類科錄取任職者(先有專技證照)，在專業工作上(專業技術部分)有無差別?	在專業技術領域二者確有差異，其實務經驗很容易就進入狀況	持有醫師檢驗師證照對於實驗室工作似無太大差異，仍需經過訓練始能勝任	具有證照者在業務銜接及臨場反應較佳	具有實務經驗之公職食品技師工作較易上手	因近年未進用測量類科人員致無從比較	因公務人員藥事類科及格者多數亦已取得藥師執照，工作表現無明顯差別	有證照者具臨床實務經驗，反應較佳	無明顯差別
7. 與來自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其他類科錄取任職者(未先有專技證照)比較，該員等在人格特質(例如有無極度自我或習氣甚重等)、工作上的溝通能力及應變能力有無差別? 減列應試科目有無影響其工作能力?	二者在工作態度上溝通應變及學習能力並無明顯差別，僅實務經驗部分差距較大	學習態度差異不大，均具有敬業精神	需視個人工作態度而定	學習態度差異不大，均具有敬業精神	具有測量技師執照者，業務溝通能力及應變能力均良好	兩者差異不大，個人工作態度才是關鍵	個人工作態度才是關鍵	個人工作態度才是關鍵
8. 該員等曾經就目前的工作環境包括工作時間、薪資、福利、辦公環境等，是否符合當初他報考公職土木工程技師類科的意願陳述意見嗎? 其情形是:	絕大多數主管均反映公職土木技師之薪資與市場行情相較委實過低，難以吸引優秀人才	無不良反應	絕大多數均反映良好	無不良反應	無不良反應	薪資確較市場行情低，惟尚在可接受範圍	無不良反應	無不良反應
9. 貴機關未來有提報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計畫嗎? 原因是:	繼續提報與不再提報缺額約各占半數	繼續提報與改提衛生技術、食品衛生檢驗約各占一半	會繼續提報公職護理師缺額	會繼續提報公職食品技師缺額	短期內無計劃	應會繼續提報公職藥師缺額	原則上會	回歸公務人員高考進用
10. 對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公職專技人員類科考試的其他建議	提高薪資較能吸引並留住人才	1. 工作年資可適度增加 2. 建議加考微生物科目	請賡續推動公職護理師考試	1. 建議可加考公文 2. 口試可增加詢問食品技師及出缺機關所需核心工作職能之相關問題	無其他建議	無其他建議	無其他建議	無其他建議
11. 對於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相當類科錄取任職者，很多人會於工作年資屆滿符合規定後換取專技證照的看法。	符合相關資格者均會申請免試換取證書，但通常仍會留任機關服務，對於其專業能力也是一種肯定	公務人員考試已無辦理醫事人員類科考試，實務上無人申請換證	公務人員考試已無辦理醫事人員類科考試，實務上無人申請換證	目前業界待遇不會比公務機關優，即使換取證照亦應不致放棄公職至業界工作	無意見	公務人員考試已無辦理醫事人員類科考試，實務上無人申請換證	公務人員考試已無辦理醫事人員類科考試，實務上無人申請換證	公務人員考試已無辦理醫事人員類科考試，實務上無人申請換證